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全盤檢視高中職社區化「45 適性學習社區」及高中職多元入學「15 招生考區」區位劃分原則的適切性及合理性，提出具體可行的「入學學區」劃分與「學校轉型」策略方案並研提配套措施與可行策略。研究小組歷經九個月的研究，茲提出結論與建議於下。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雖僅九個月，但收集的各項資料相當多元，獲得意見亦相當豐富，為有系統呈現，謹依據本研究之五項研究目的，扼要闡述重點。

壹、美日德英後期中等教育入學學區規劃與趨勢

本研究蒐集、分析先進國家(美、日、德、英)後期中等教育入學學區規劃辦理情形與趨勢，研究結果摘述如下。

一、美國後期中等教育入學學區規劃與趨勢

美國實施入學學區制度旨在保障國民教育或義務教育階段學齡兒童能就近入學，其次是作為政府設置學校或核准私人設置學校的依據。因家長的「學校選擇權」日受重視，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小)學生越區就讀情形日益普遍。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雖有學區制，但通常採取申請入學制(如紐約市)或採取「開放入學制」(分為「學區內開放入學制」和「跨學區開放入學制」)。

美國採地方分權，各州及各學區差異性大，以紐約市與俄州來看，「紐約市學區制」將原本的 40 學區制合併成十個教育學區，教育學區並不限於原本行政區的劃分。高中前的教育採入學學區，學齡兒童於居住範圍就近入學。高中教育原則上採申請制度，即若具資格學童偏好該教育學區高中，應填妥志願表提出申請。「俄州學區制」乃歷史的產物，學區的地理範圍於幾十年前，甚至百年以前即已形成，沿用至今，學區規劃主要有二層，第一層基層學區乃市學區、地方學區和村莊豁免學區三者，彼此在地理上嚴守互相連結原則。第二層學區有三種，第一種是聯合職校學區，由若干市學區、地方學區或村莊豁免學區所組成；第二種是以郡為單位而成立的教育服務中心；第三種是一九九三年法令創設的新學區型態－「合作教育學區(CESD)」，理論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毗鄰的市學區、地方學區或村莊豁免學區可以成立一個 CESD；俄州學生入學採取「開放入學制」，包括「學區內開放入學制」和「跨學區開放入學制」，可見學生未因學生受到入學限制。

美國為縮短學區資源差距、提高學校競爭力，從績效的角度來改進學區機制，如擴大教育選擇權、發放教育券與設立特許學校，學區制下的入學方式逐漸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日本後期中等教育入學學區規劃與趨勢

日本自戰後開始規劃實施學區制度，1956 年「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及營運相關法律」之「地教行法」第五十條規定：「為調整改善由高等學校的各種狀況而招致之分佈不均與學校間落差大等問題，且進而導致入學考試過度競爭化、學生通學時間上的過度負擔等之狀況，都道府縣委員會得依規則指定通學區域。」到了 1999 年的分權改革，修正「地教行法」第五十條被修正為：「市町村立高等學

校的通學區域得由市町村訂定，且與都道府縣協議」。2001年6月29日順應地方分權的改革浪潮，通過「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及營運相關法律之部份修正法」，將原地教法第五十條之全國性高等學校的通學學區規定正式廢除，各高等學校之通學區域的設定，授權委託予該當管轄區域內之教育委員會的判斷。亦即，當初之市町村立高等學校的通學區域設定中「得與都道府縣協議」的義務規定予以免除。可見，日本學區由都道府縣委員會指定通學區域，到市町村訂定且與都道府縣協議，後授權委託予該當管轄區域內之教育委員會判斷，學區的限制逐漸廢除。

日本廢除全國性高等學校的通學學區規定，並不意味「全縣統整成一學區」或「擴大學區範圍」，而僅表示通學學區的設定完全授權委託給各地方之教育委員會的判斷，各地方教育委員會得依各地狀況自由彈性規定或不規定學區，乃廢除統一性規定，而非強制廢除學區制度。日本實施通學區域制度彈性化後，全國各地區實施狀況可歸納為「廢除學區制度的地區」、「施行全縣一學區制度的地區」與「採取維持學區制度的地區」三種型態。東京都廢除學區制度後，有88%的受訪者肯定「增加考生選擇校數」的學區制度，86%的受訪者肯定學區的擴大與制度廢除。

三、德國後期中等教育入學學區規劃與趨勢

德國強調各邦在教育與文化上的自主與獨特性，各邦學制雖不要求一致，但聯邦政府設有教育廳長常設會議，負責協調各邦事務，使得中等教育制度的基本特徵仍維持相當的一致性。德國各邦中等教育入學通常採取申請入學的方式，各邦政府必須對各種升學管道的就學人數進行評估並管控，以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

德國因各邦地理區隔，人口除都會區外，大多地廣人稀，中小學在城市發展過程中，自然形成獨立封閉的區域，加上就學便利與就近入學，學區制因而形成。隨著交通日益便捷，申請跨學區就學中等教育的學生漸多。德國雖有學區制，但家長可依其喜好向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選擇學區以外的學校讓子女就讀；學生入學未受到學區限制，可依自己的興趣與中學畢業成績來選擇學校。可見，德國採取可申請越區就讀的學區制。

四、英國後期中等教育入學學區規劃與趨勢

英國中等教育學生入學採申請制，學區與行政區雷同，2006年英國分九大區域，其中有356個地方教育局，但負責教育相關事項的只有150個。雖有學區但公立學校採不嚴格學區制，學生得跨區申請入學；此外，私立學校則不採學區制。英國入學採申請制，家長或學生在入學前必須填妥申請表格，如為獨立招生學校，表格逕交該校；若由負責教育事項的地方教育局統籌，則填妥地方教育局準備的志願表。學生是否可進入該學校就讀，則由各校的入學部門依其自訂入學規定來決定。

英國法制為保障五至十六歲學生之受教權，只要家長向當地地方教育局提出申請後，地方教育局必須幫學生找到就學學校，但不一定是家長屬意的學校。若家長心屬其他區域的學校並覺得子女條件符合跨區學校規定，家長可自行接洽擬跨區域之學校或地方教育局，經了解程序後提出申請，即不論學校的地點在哪，家長均可提出申請，但學生是否被接受則為學校決定。然若家長屬意的學校拒絕學童入學，家長可向獨立陪審團提出申訴。

由美國、日本、德國、英國的後期中等教育入學學區劃分規劃與趨勢，發現美國擴大學區、日本擴大學區或廢除學區的趨勢，美國、英國、德國後期中等教育均採取申請入學機制，學生可申請跨學區就讀，且未強制學區內入學的方式，均可供台灣借鏡。

貳、研訂重要議題相關指標與提出衡量機制

茲針對「教育需求」、「就近入學」、「適性入學」、「入學方式」與「學校招生率」等有關學生受教權、家長期望及地區發展需求等之議題，擬訂相關指標，並提出具體之衡量機制如下。

一、教育需求

教育需求乃各界對教育的期許或對匱乏狀態引起的趨力，如國家、教育行政部門、高中職學校、學生與家長均有其對教育的期許。教育需求評估可覺察目前、理想結果的差距，能以優先順序將需求差距排序，可協助選擇最重要滿足需求的策略。為探討「高中職學校的教育需求」，分析台灣省北、中、南區與台北市教育需求評估指標的研究，歸納出九項教育需求評估指標為：(1)瞭解高中職社區化各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規劃之情形。(2)瞭解高中職社區化各適性學習區內國中、高中職學校學生來源分布之情形。(3)瞭解高中職社區化各適性學習區內國中三年級學生就讀高中職學校意願之情形。(4)瞭解高中職社區化各適性學習區內高中職學生畢業進路之情形。(5)瞭解高中職社區化之教師第二專長及在職進修需求情形。(6)瞭解高中職社區化各適性學習區內制度、類科、容量、課程、師資、教學設備與設施、招生等情形。(7)瞭解高中職社區化各適性學習區內產業大致分布、人力結構需求與高中職類科設置間相關情形。(8)研擬高中職社區化各適性學習區特色發展重點建議。(9)研擬高中職社區化高中職學校未來發展及類科調整方向之具體建議，另並詳列呼應九項教育需求評估指標的具體衡量機制，請見表 4-2-1。

二、就近入學

就近入學乃為減少社會與交通成本，鼓勵學生在住家附近的學校就讀，本研究調查發現，高中職學生「就近入學」的交通時間，42.0%受訪者認為車程以 30 分鐘以內為佳，39.5%受訪者認為 45 分鐘以內，11.7%受訪者認為 60 分鐘以內，6.8%受訪者認為 75 分鐘以內。此單程通車時間計算以大眾交通工具(如公車、火車)、腳踏車與走路為時間為準，不以機車與私人轎車為準。學生就近入學有強制式或引導式兩種，強制式乃劃定學區，要求在學區內的學生只能選擇學區內學校就讀，不得越區就讀；引導式乃不強制學生，而係營造均質、均衡的學區環境或採取適切配套措施，讓學生自己願意留在學區內的學校就讀。

三、適性入學

適性入學乃提供一個多元適性的社區教育環境，讓學生在社區內能適性學習與多元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以適性、適時學習為前提，不僅適性入學，更期建立彈性轉學機制，讓學生適性、適時發展。適性入學的指標可分環境與制度建置，環境建置乃強調學區內高中職課程種類至少具備普通課程及工業類與商業類二類技職課程，制度建置乃強調學區內國中、高中職的輔導機制，如心理測驗的運用、升學或入學輔導及轉學機制。

四、入學方式

依本研究發現：49.2%受訪者認為學生「入學學區」劃分後入學方式應採完全自由選擇就讀學校；59.5%受訪者認為實施十二年國教後應結合多元入學方式，提供固定名額給社區生。可見，約五成受訪者認為入學方式應採完全自由選擇就讀學校；約六成認為結合多元入學方式，提供固定名額給社區生，達成就近入學。故現行申請入學提供固定名額給社區生，登記入學採完全自由選擇就讀學校的方式為多數可接受的入學方式。

五、學校招生率

學校招生率係指高中職學校招收學生的比率，以教育部或教育局核准的學校招生人數為分母，實際招收學生人數為分子，計算結果為學校招生率。若學校全校或某類科招生率嚴重不足，則宜研擬學校轉型或類科調整機制。

參、入學學區劃分方案

本研究經全盤檢視高中職社區化「45適性學習社區」暨高中職多元入學「15招生考區」其區位劃分原則之適切性及合理性，提出具體可行之「入學學區」劃分方案如下。

一、名稱

高中職入學區域為免與國中、小之學區混淆，將入學區域稱為**學習區**，依其大小與關係分為基本學區、大學區、**適性學習區**與**共同學習區**等四類學習區。

二、目的

高中職入學學習區規劃目的在於強化高中職校際間的合作，追求教育資源共享與增值，提升學生就近適性入學。具體目標有四：(1)以「多元(充分選擇)、適性(興趣性向)、彈性(轉學)」為原則，提供各學區學生適性教育、充分適性學習機會。(2)強化「學區內、學區間教育資源分析與整合」，引導各學區逐漸均衡、均質與優質。(3)強化社區總體認同，引導社區人士關心社區教育。(4)評析各適性學習區高中職轉型與發展的適切性，引領學校轉型與發展。

三、規範的主體

高中職入學學習區「規範的主體不在限制學生，而在引領學校發展」，即入學學習區規劃所規範的主體在於引領學區共識與凝聚努力方向與促進學校發展，而不是限制家長對學校的選擇權，更非是剝奪學生的受教權。

四、劃分的原則

高中職入學學習區之劃分遵循九項原則：(1)**確保權益原則**：學區劃分應呼應教育基本法第四條理念並顧及學生受教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2)**多元參與原則**：規劃學區時應邀集學生、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共同參與規劃或透過各種管道充分瞭解民眾與相關人員意見。(3)**延續發展原則**：規劃宜延續適性學習社區與學區理念，逐步調整，避免政策大轉彎。(4)**全面涵蓋原則**：學區劃分需全面涵蓋，不宜有間隙、遺漏或不當重疊之現象。(5)**地理明確原則**：學區劃分為避免因含混不清而造成學校行政、學校及學生家長的困擾與紛爭，應

力求明確易辨。(6)**車程最小化原則**：學區劃分應使總通學距離最小化，提高可及性，以節省通學成本。(7)**安全與便利原則**：考慮交通動線之順暢、便捷、安全，通學道路間應有適當的交通運輸工具或交通設施。(8)**適性規模原則**：學區過大造成區內學校聯繫溝通與策略聯盟不易，過小造成各類資源不足與適性發展受限，宜兼顧延續發展原則尋求適當的規模，以提供學生教育與適性發展的機會。(9)**適時調整原則**：學區劃分雖應維持安定，但學區常因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或教育的因素影響，宜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並有效調整。(10)**阻力最小原則**：學區劃分必須尋求阻力最小、最可能推動的方式，兼顧法令依據、學理基礎與實際可行等因素，而非停留於理念層次。

五、四類學習區的意涵與範圍

針對高中職入學學習區之劃分，本研究提出「階段性漸層的學區劃分策略」。「階段性」係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劃分學區，顧及修法期程與推動阻力，應採階段性作為。初期以採取現有法令(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延續既有招生區發展脈絡及慣性基礎，以現行高中職及五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區為基本學區；俟基本學區內各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逐漸均質均衡後，得將基本學區縮小為適性學習區。「漸層性」係指將學區劃分為四層次學習區圖中，高中職學生的入學學習區域分為適性學習區、共同學習區、基本學區、大學區。適性學習區乃指高中職的適性學習社區，共同學習區乃指適性學習區交界的區域，基本學區乃指現行高中職及五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區，大學區則指全國或鄰近的基本學區。上述學習區均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後公告之。

共同學習區乃指非歸屬該適性學習社區，但其學區地理範圍與該社區相連結之鄰近國中，且此國中畢業生四成以上跨區進入鄰近適性學習社區中高中職者；中畢業生進入某適性學習社區的比率乃以該國中畢業升學生人數為分母，畢業後就讀某適性學習社區學生人數為分子計算之。基本學區內之高中職具下列兩項條件者，得不提供申請入學名額給適性學習區或共同學習區之區內國中畢業生：(1)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數所高中職，校數以基本學區(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區)內高中職高一學生容量的一成為估算原則。(2)非屬適性學習區的私立高中職，而適性學習區的私立高中職係指經定期評鑑獲定額補助(或學生獲學費補助)的私立高中職。另外，國中畢業生就讀基本學區內職業學校中稀有、特殊職業類科及特殊學校者得不受適性學習區與共同學習區地理範圍之限制，稀有、特殊職業類科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應訂定「基本學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依據設置辦法規定，由基本學區內之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成員推派代表組成「基本學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三項主要任務：(1)該基本學區內之學區劃分、入學方式、教育資源調查及整合等相關工作。(2)定期調查基本學區教育資源分配現況，適時檢討修正學區內學區劃分、入學方式、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3)審議基本學區內特色優質學校、特殊才能班、稀有類科及特殊學校(班)之招生範圍及名額(教育部中等教育司，2006)。未來若學區縮小到適性學習區，則訂定適性學習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性學習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委員會負責主要任務與基本學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相似。

六、四類學習區與入學之關係

本研究基於穩健漸進原則、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草案初稿)」之學生適性選擇與就近入學原則來規劃入學區域劃分，因而建議入學方式亦採穩健漸進原則，即先就現況「納入基測」與「運作基本學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來規劃入學方式，並逐漸基測回歸原「門檻」之設計，將待四類學習區運做出相當績效後，再逐漸朝「免試」目標邁進。具體意見有五：(1)國中基測回歸原設計目的，逐步調整由現行之「依據」與「門檻」並行轉型為「門檻」。(2)各決定並公告各自學區之各校類型及其發展特色。(3)各基本學區之學校依據教育資源評鑑結果訂定各校招生門檻。(4)適性學習區內高中職應保留相當固定比例的申請入學名額，給區內畢業的國中畢業生就學；對共同學習區之國中畢業生，得視同該適性學習區之學生，保留相當固定比例的申請入學名額給共同學習區內畢業的國中畢業生就學。(5)國中畢業生得自由登記基本學區內的高中職入學，不受適性學習區與共同學習區的限制。

肆、高中職發展與轉型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的衝擊、高等教育發展及擴張快速、技專校院快速擴增、高中職學生比例調整趨勢、高職升學趨勢日益彰顯、高中職各類科與職業缺工人數差距頗大、基層勞動人力嚴重不足等衝擊，為邁向高中職均質化、均衡化、優質化的目標，為促使適性學習社區轉強體質與資源共享，高中職應以現有優秀基礎，積極發展與轉型。分成高中職發展轉型的理念與策略、高中職發展轉型的優弱勢與具體作為及高中職發展轉型的方向等三個層面說明之。

一、高中職發展轉型的理念與策略

分成高中職發展轉型的理念、高中職發展轉型的評析向度、高中職發展轉型的可能方向及未來高中職的型態仍維持現有型態等四向度探討。

(一)高中職發展轉型的理念

高中職發展轉型宜秉持「提供學區學生適性教育、充分適性學習機會」、「精簡並避免浪費資源，強化競爭力」、「符應社會需求、產業界人力結構需求」、「引導各學區逐漸均衡、均質與優質」等理念，建立穩健踏實的轉型目標，採取具體實在的轉型策略。

(二)高中職發展轉型的評析向度

評析高中職發展轉型應包括國家、社區與學校層次，詳見「高中職發展與學校轉型三層次規劃分析圖」(見圖 4-5-1)及「高中職學校轉型規劃因素構面」(見表 4-5-1)。「國家層次」的目標為尋求供給、需求質量的均衡，提升競爭力，涉及教育政策、人口變遷、政府法規、社會價值觀、全國企業與產業人力需求、大學與技專校院各類需求質量、國中畢業生質量等因素。「社區層次」的目標為強化區域多元、適性、彈性的機制，包括發展社區與地理區域特色、四類適性學習系統完備性與彈性、社區資源互補與共享、社區內企業與產業狀況、大學與技專校院各類質量、國中畢業生質量等因素。「學校層次」的目標為發展、調整或轉型，強化學校特色，提昇素質與管控數量，包括內部：學校結構、硬體設備、師資結構、行政結構、學生、課程、財務及其他等內部因素，外部：地理環境、家

長、社區參與、地方資源、產業人力需求、政府法規、合作與競爭學校、升學管道及其他等外部因素。

(三)高中職發展轉型的可能方向

本研究綜合國內、外文獻分與焦點座談之結果，提出 12 項高中職發展轉型可能方向：(1)維持現狀，包括 1-1 純普通科之高中、1-2 純職校、1-3 純綜合高中（全校辦理）、1-4 普通科附設職業類科、1-5 職校兼辦綜合高中、1-6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1-7 職業學校附設特殊教育之普通科、1-8 其他等八個向度。(2)維持現狀但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3)擴大為全校辦理綜合高中。(4)轉型為普通科附設職業類科。(5)轉型為純普通科之高中。(6)轉型為職校兼辦綜合高中。(7)轉型為單科高中。(8)轉型為科技高中。(9)轉型為大學附屬中學。(10)改制為專科學校。(11)改制為社區學院。(12)其他。

(四)未來高中職的型態仍維持現有型態，不宜大幅調整其比例

國內學者與本研究調查結果，多數均認為若實施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宜維持現有型態(高中職、綜合高中並行)，即維持以普通高中、職業學校與綜合高中為主的學校類型。另外，本研究彙整「近十年普通高中、綜合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顯示 92 至 94 學年度普通高中、綜合高中與職業學校的比例已漸趨穩定，94 學年度普通高中(不含綜高)、綜合高中、高職學生的比例為 41.07%：14.84%：44.09%。在三類型學校比率已漸趨平衡之際，建議三類型學校比例在無重大教育政策或產業需求變革情況下，不宜大幅調整其比例。

二、高中職發展轉型的優劣勢與具體作為

分成高中職教育政策績效與發展轉型優勢、高中職發展劣勢與困境、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對高中職發展轉型的具體作為、高中職本身對高中職發展轉型的具體作為等四個向度說明。

(一)高中職教育政策績效與發展轉型優勢

教育部近十年來高中職教育政策推動績效與優勢，主要有下列十項：(1)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2)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3)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4)實施普通高中職課程暫行綱要配套措施。(5)辦理綜合高中，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6)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7)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8)推動高級中學實施第二外語課程。(9)高素質教師為高中職教育的堅厚基礎。(10)家長關心教育可為高中職教育的助力。

(二)高中職發展劣勢與困境

高中職發展劣勢與困境可分成整體發展劣勢與困境、高中、高職、綜合高中與私立高中職五個向度說明。「整體」發展劣勢與困境有九項：(1)社會多元價值觀未定，升學與文憑主義揮之不去。(2)人口出生率降低，學校招生面臨困難。(3)招生不足，有些教師面臨超額或資遣。(4)學校招生班數減少，空間設備閒置。(5)教育機會增加，學習品質亟待提升。(6)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教育品質有待提升。(7)經費補助不足，難以改善軟硬體設施。(8)選修課程偏易，班級經營困難。(9)教師缺乏自編教材能力，難達課程理念。「高中」發展劣勢與困境有四項：(1)各類高中職間的競爭壓力。(2)提升學生素質的壓力。(3)升學壓力使得學校難以發展特色。(4)家長與學生追求明星高中衍生的辦學壓力。「高職」發展劣勢與困境

有 16 項：(1)高職教育的特色逐漸式微。(2)高職定位不明與應變較慢。(3)綜合高中擠壓高職空間。(4)學生素質已不如從前。(5)職業道德與敬業精神降低。(6)社會價值觀較傾向服務業排斥勞動業。(7)人力過度投資卻難以改善。(8)技專校院快速擴增。(9)有些類科分科太細不符產業發展需求。(10)課程暫行綱要鼓勵發展特色卻流於升學。(11)課程暫行綱要不夠完備。(12)職業學校發展的偏離技術專長。(13)課程暫行綱要難以促使學生取得技術證照。(14)師資培育機構無法滿足需求。(15)職業學校過於重視設備。(16)法規難以適時調整。「綜合高中」發展劣勢與困境」有 12 項：(1)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作祟。(2)高中職社區化與綜合高中發展未能環環相扣。(3)兼具高中職性質卻流於比照命運。(4)科目課程比照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致無專屬教材。(5)新興學制理念宣導不足。(6)專門學程升學管道窄化。(7)學習成就急於彰顯卻忽略統整試探。(8)校際競爭致較輕忽學生能力與需求。(9)學程設置難以滿足學生需求。(10)選擇學程難以適性。(11)空白課程精神若規劃欠佳將難以落實。(12)職業科教師工作權危機。「私立高中職」發展劣勢與困境」有六項：(1)學費較高較難招生。(2)國際市場開放競爭將更激烈。(3)公立高中擴增的壓力。(4)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落差。(5)私校法令的限制。(6)董事會影響校務發展。

(三)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對高中職發展轉型的具體作為

因應高中職發展的劣勢與困境，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在整體、高中、高職、綜合高中與私立高中職等向度的具體作為，在「整體」具體作為宜有下列 17 項：(1)國立高中、職不宜再籌設。(2)建立總量管制的機制。(3)逐年調降高中職班級人數。(4)建立社會多元價值觀。(5)後期中等教育發揮各類學校特色。(6)訂定辦法獎勵發展學校特色。(7)持續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8)持續推動高中職課程改革與配套措施。(9)建立選修機制作業程序。(10)獎勵自編教材發展學校特色。(11)成立教材資源中心發展教材。(12)建立學校退場機制。(13)定期評鑑各校辦學績效並建置獎優汰劣機制。(14)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加強區域資源整合。(15)建立公立學校資源移撥制度。(16)逐漸縮減公、私立學校、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17)挹注充裕的經費與資源；在「高中」具體作為，宜創造更多優質高中、推展全人教育及教學呼應國際化趨勢；在「高職」具體作為宜有下列 26 項：(1)高職課程的雙軌化。(2)持續進行產業人力需求調查與能力分析。(3)強化技術實務提升精緻品質。(4)提升基礎能力。(5)強調能力尾端管控。(6)技職體系人才培育宜分級定位。(7)建立職業證照之專業性。(8)銜接技專校院課程。(9)推動彈性技職學制，照顧弱勢學生之技職教育推動方案。(10)98 年四技二專考招二試應強化專業與實作能力。(11)建立高中職生平等互惠管道。(12)升學管道的全面統整。(13)輔導並協助學校發展特色。(14)強化傳統基礎工業或稀少類科。(15)調整師資培育機構培育方向。(16)積極準備實施高職新課程。(17)縮小學校本位課程比重。(18)確保校本課程朝技術實務化。(19)賦予高職設科、課程更多專業自主空間。(20)訂定獎勵優惠辦法培育不熱門類科學生。(21)健全師資聘任制度。(22)擴大辦理建教合作。(23)建立高職成為社區學習中心。(24)評估並適度強化實用技能班與進修部。(25)建構新入學制度。(26)高職輸出再造第二春；在「綜合高中」具體作為宜有下列九項：(1)強化綜合高中理念與釐清多元課程意涵。(2)賦予高中職社區化各社區委員會更多責任與職權。(3)增調學程應導引學校考量適性學習社區多元課程均衡與產業需求。(4)調整輔導訪視重心到教師教學與課程發展。(5)增加輔導人力與測驗工具，落實適性輔導。(6)大專與技專校院均接受

高中生、職業學校生推薦甄選。(7)取消技專校院推薦甄選綜合高中生保障名額。(8)建立法制化的經費補助機制。(9)辦理全國性或區域性活動，積極展現成果。至於在「私立高中職」具體作為宜有下列 13 項：(1)成立發展轉型輔導小組。(2)從嚴審查新私立學校籌設。(3)建立學校退場機制。(4)修法建立合理、合情退場機制。(5)賦予經營自主化。(6)透過法制化建立嚴謹監督機制。(7)定期評鑑私校辦學績效並建置獎優汰劣機制。(8)區隔營利私校(特色學校)與非營利私校(津貼學校)。(9)逐年增加對績優私校補助、獎勵額度。(10)要求私校財務公開透明。(11)訂定私校高中職發展與轉型期程，積極鼓勵各校發揮辦學特色。(12)修改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13)學費補助措施採積極性差別待遇原則補助。

(四)高中職本身對高中職發展轉型的具體作為

因應高中職發展的劣勢與困境，高中職本身應承擔更多責任，負起應有的具體作為。高中職「共同的具體作為」宜有下列 17 項：(1)注重適性發展。(2)提升學生素質。(3)發展學校特色。(4)邁向師資優質化。(5)促使資源增值化。(6)力求辦學現代化。(7)落實績效責任。(8)提供專業資訊並邀請教師共同決策校務。(9)增進課程發展知能。(10)落實選修課程制度凸顯特色。(11)積極辦理跨校選課。(12)鼓勵教師自編專屬教材，予以酌減授課節數或其它獎勵。(13)整合校務電腦行政系統提升績效。(14)建置社區共聘師資機制。(15)鼓勵教師培養第二、三專長。(16)強化與大學校院選開課機制。(17)善用社區教育資源。「高中」本身應有具體作為乃力求視野國際化與著重辦學全人化。「高職」本身應有的具體作為有下列七項：(1)提升學生就業能力符合企業需求。(2)強化適性輔導。(3)加強職業道德與人文素養之培養。(4)檢討不合時宜類科或整併相近類科為學群。(5)鼓勵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6)重視實習課程。(7)開發社區資源發展「在地文化」課程。「綜合高中」本身應有的具體作為有下列六項：(1)釐清綜合高中理念與強化校內共識。(2)強化高二轉學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3)強化生涯輔導增進適性抉擇。(4)增強教師班級經營能力。(5)善用空白課程導引自主學習。(6)積極展現成果，邀請國中親師生與大眾傳播媒體與會。「私立高中職」本身應有的具體作為有下列九項：(1)董事會開放化。(2)校產公共化。(3)財務公開化。(4)制度健全化。(5)運作專業化。(6)人事透明化。(7)師資優質化。(8)環境改善化。(9)教學品質化。

三、高中職發展轉型的方向與策略

分別從邁向「普通高中優質化」、落實「高職精緻化與雙軌化」、檢討「高職綜合高中化」以免扼殺高職發展、檢討「擇定國中完全中學化」並以不增設為原則、突破以校為單位的思維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單位來模擬轉型等五個向度說明之。

(一)邁向「普通高中優質化」

普通高中將持續面對各類高中職間競爭的壓力、社會殷切期盼提升學生語文能力與數理能力及強化品格教育的壓力，及家長與學生紛紛擠明星高中的壓力。未來邁向「普通高中優質化」，創造更多優質高中乃努力的重要目標。教育部於 95 年 6 月 7 日公布「優質高中輔助計畫」，自 95 學年度起，至 100 學年度止為期六年，期望此計畫能在相對學習弱勢地區創造更多優質高中乃適切、前瞻的政策。若能持續擴大辦理，並全力推展全人教育與激勵教學呼應國際化趨勢，則高中教育將脫胎換骨。

(二)落實「高職精緻化與雙軌化」

高職教育由於特色逐漸式微、高職定位不明與應變較慢、綜合高中擠壓高職空間及學生素質已不如從前，使得發展受困。未來若能落實「高職精緻化與雙軌化」，或可起死回生。高職教育精緻化應擴大辦理建教合作、強化技術實務提升精緻品質、提升基礎能力、強化能力尾端管控、建立職業證照之專業性及建立高職成為社區學習中心。「高職課程雙軌化」乃經由課程設計與強化選修，讓想升學者強化基礎學科，想就業者著重就業技能訓練，教育功能區隔，各取所需方能適性發展。

(三)檢討「高職綜合高中化」以免扼殺高職發展

綜合高中設置十年來雖然蓬勃發展，但仍存在兼具高中職性質卻流於比照命運、科目課程比照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致無專屬教材、學程設置難以滿足學生需求、選擇學程難以適性及空白課程精神若規劃欠佳將難以落實等問題，高職未來應朝「精緻化與雙軌化」發展，不宜為綜合高中而綜合高中。若高職削弱自己的技職特色，選擇「高一強調統整與試探、高二試探與分化、高三分化與專精」的綜合高中，不僅技職特色喪失無法與職業學校競爭，學術專長又無法超越普通高中，淪為兩方皆輸窘境，因此，應重新檢討「高職綜合高中化」政策或思維，以免扼殺高職發展。

(四)檢討「擇定國中完全中學化」，完全中學以不增設為原則

國內有為照顧弱勢地區而倡議「擇定國中完全中學化」。完全中學雖可落實國中、高中六年一貫課程、促進就近入學，然卻衍生組織編制不足、國中與高中每節分鐘數不同、國中教師不用課稅而高中教師必須課稅...等問題。隨著國中畢業生的升學機會已超過 100%，高中職容量已供過於求，交通日趨便利及少子化趨勢，現階段以不增設完全中學為原則，更不宜提出擇定國中完全中學化」。若為照顧弱勢地區，建議採分部或分班方式處理。

(五)突破以校為單位的思維，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單位來模擬轉型

高中職發展與轉型為免淪為理論空談，本計畫團隊乃突破以往以學校為單位的學校發展轉型思維，實際模擬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單位的高中職學校轉型方案並以高職類科調整為重點，同時兼顧都會區、都會邊緣區與偏遠地區地域問題，以高市中區、北市南區、台北 4 區與投 2 區四個區為模擬社區。自 95 年 3 月 13 日至 95 年 6 月 28 日召開 22 次會議，實際模擬後提出逐一對社區及社區內個別學校提出發展轉型的建議，此外亦發現社區與學校發展轉型有六項潛藏問題：(1)各適性學習區類科設置未呼應產業人力需求。(2)各適性學習區類科增刪紊亂，無長遠規劃。(3)各適性學習區師資尚待整合與規劃。(4)各適性學習區缺乏超然之仲裁單位。(5)各適性學習區缺乏資源整合中心。(6)部分適性學習區特殊學校經營模式丕變。

伍、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的配套措施

本研究分析高中職轉型發展、課程改革之配套措施，彙整成配套措施調查問卷，調查 514 名中小學教師、295 名中小學主任、220 名中小學家長、153 名教育行政人員、114 名中小學校長、108 名中小學學生、35 名大專院校教師以及 33 名其他身份者，總計 1,472 名受訪者。結果發現受訪者對本研究提出「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配套措施」的反應如下：

一、約九成受訪者同意四個層級的配套措施

本研究調查 1,472 名受訪者，結果發現 88.3% 受訪者同意將配套措施分為「中央」、「師資培育機構」、「中部辦公室與縣市教育局」與「學校與民間」四個層級，有 90.8% 受訪者認為四個層級在九個向度中的辦理建議是適切的，可見，四個層級的配套措施適切。

二、約九成五受訪者同意的九個向度的配套措施

本研究調查發現有 94.0% 受訪者同意將配套措施分為「法規」、「組織」、「師資」、「行政」、「課程」、「教學（教材）」、「評量」、「升學」與「宣導」九向度，95.1% 的受訪者認為九個向度在四個層級上的辦理措施是適切的。可見，約九成五受訪者同意的九個向度的配套措施。

三、九成以上受訪者同意九個向度配套措施的細項與內涵

本研究結果發現：(1) 受訪者同意「法規」、「組織」、「師資」、「行政」、「課程」、「教學（教材）」、「評量」、「升學」與「宣導」九向度配套措施的細項與配套內涵的百分比率，依序為 89.5%、90.1%、90.7%、90.5%、90.5%、92.7%、91.0%、90.6% 與 92.6%。(4) 受訪者同意「法規」、「組織」、「師資」、「行政」、「課程」、「教學（教材）」、「評量」、「升學」與「宣導」九向度配套措施辦理建議的比率，依序為 91.9%、92.1%、92.7%、91.8%、92.3%、94.1%、93.7%、93.2% 及 93.7%。可見，九成以上受訪者同意九個向度配套措施的細項與內涵。

四、提出四層級九向度的配套措施方案

依據本研究調查發現並徵詢各界意見後，本研究提出分為「中央」、「師資培育機構」、「中部辦公室與縣市教育局」與「學校與民間」四個層級，「法規」、「組織」、「師資」、「行政」、「課程」、「教學（教材）」、「評量」、「升學」與「宣導」九向度的配套措施並於每項配套措施標註實施期程與辦理建議（分必須辦理或參酌辦理）。九向度的配套措施細分 23 個項目，即法規著重法規細則，組織包括組織章程、輔導組織、組織經營與人力，師資包括職前教育、在職進修，行政包括試辦或模擬、行政、社區整合、輔導，課程包括課程內涵、課程組織、課程評鑑、課程銜接，教學(教材) 包括教科用書編審、教學方法、教學設施、教學資源，評量包括組織與辦法、專業成長、評量系統，升學著重升學制度，宣導著重家長、社會大眾宣導。可知，整體配套措施包括 9 個向度 23 個項目的配套措施。

第二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發現與歷時九個月之經驗，提出下列立即可行建議、中長期性建議以及未來研究建議。

壹、立即可行建議

依據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下列立即可行之建議，供各界參酌。

一、入學學區劃分採階段漸層的劃分策略

本研究針對高中職入學學習區之劃分，提出「階段性漸層的學區劃分策略」。「階段性」係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初期以採取現有法令(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延續既有招生區發展脈絡及慣性基礎，以現行高中職及五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區為基本學區；俟基本學區內各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逐漸均質均衡後，得將基本學區縮小為適性學習區。「漸層性」係指將學區劃分為四層次學習區圖中，高中職學生的入學學習區域分為適性學習區、共同學習區、基本學區、大學區。適性學習區乃指高中職的適性學習社區，共同學習區乃指適性學習區交界的區域，基本學區乃指現行高中職及五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區，大學區則指全國或鄰近的基本學區。「階段性漸層的學區劃分策略」可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參考。

二、強化宣導基本學區與適性學習區理念，凝聚區域劃分共識

因為公私立、城鄉之學校、教師、家長看法不同，在學術界意見亦相當多元，使得各界對學區劃分見解互異，本研究凝聚各界共識發展出「基本學區、大學區、適性學習區、共同學區」的劃分模式，必須再經由宣導、溝通，向各界充分說明研究與凝聚共識過程並說明此劃分模式的理念、內涵即與學生入學、發展的關係，方能獲得各界信賴與凝聚劃分的共識。尤其是，學區劃分甚易與國中、小強制學區入學的概念相連結，宣導時宜強化高中職適性學習區、基本學區與國中小學區之差異，方能避免混淆與誤解。

三、掌握各基本學區教育資源現況，調整教育資源與提升學校品質

學區劃分後各學區的教育品質均質、優質是各界關切的重點，未來應先依據後期中等學校教育發展指標，建置客觀教育資源評量指標。再調查各基本學區之教育資源現況與建置於 GIS 作業平台，建立高中職教育資源資料庫及評鑑分析報告，後據以調整教育資源分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基本學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委員會協助學校推動各項具體改善與特色發展措施，並研擬獎勵與退場機制，以促使各學區的教育品質均質化、優質化。

四、弭平城鄉、公私學校教育資源落差，強化學區的均質化與優質化

透過合理分配教育經費、調整學校人力結構、強化課程品質及增加優質學校數量，以弭平城鄉、公私學校教育資源落差，強化基本學區與適性學習區均質化與優質化。依據各基本學區、適性學習區各校教育資源評鑑分析報告，作為下列三項作為的依據：(1)調節各校師生比例，提升師資專業知能，強化教學品質，以減少各校教師教學資源落差。(2)改善學生就近入學率及在校表現，提升學生對學校認同感，以減少各校學生求學資源落差。(3)改善家長及社區對學校之評價及參

與情形，以減少各校獲得家長及社區協助程度之落差。另外，亦應持續調配教育資源，增加優質學校數量，強化學校優質辦學、教學、求學與助學資源，促使各校由均質邁向優質。

五、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與高中職本身應更積極面對高中職發展轉型

因應環境快速變革，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與高中職本身應更積極面對高中職發展轉型。本研究建議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對「整體的具體作為」採取十七項立即具體作為，「高中」採取三項立即具體作為，對「高職」採取十六項立即具體作為，對「綜合高中」採取九項的立即具體作為，對「私立高中職」採取十三項立即具體作為。另外，建議「高中職共同的立即具體作為」有十七項，「高中」的立即具體作為有二項，「高職」的立即具體作為有七項，「綜合高中」的立即具體作為有六項，「私立高中職」的立即具體作為有九項。上述建議，或可供參酌。

六、推動高中職發展轉型四層級九向度的配套措施方案

本研究提出分為「中央」、「師資培育機構」、「中部辦公室與縣市教育局」與「學校與民間」四個層級，「法規」、「組織」、「師資」、「行政」、「課程」、「教學（教材）」、「評量」、「升學」與「宣導」九向度的配套措施，九向度的配套措施再細分廿三個項目，並於每項配套措施標註實施期程與辦理建議(分必須辦理或參酌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四個層級九個向度廿三個項目的配套措施方案，可供教育部參酌。

貳、中長期建議

茲分成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以及高中職本身對高中職發展轉型的中長期具體作為兩方面說明之。

一、持續弭平學校教育資源落差，強化學區的均質化與優質化

台灣數十年來，未建立後期中等教育的教育資源資料庫，設校未進行教育資源評估，使得城鄉、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落差甚大。使得弭平城鄉、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落差，強化基本學區與適性學習區均質化與優質化，成為持續而長遠的艱鉅工程。未來仍宜持續透過合理分配教育經費、調整學校人力結構、強化課程品質及增加優質學校數量，以強化基本學區與適性學習區均質化與優質化。

二、減少學校教育資源落差，將基本學區縮小到適性學習區

本研究提出高中職入學學習區「階段性漸層的學區劃分策略」。初期以採取現有法令、延續既有招生區發展脈絡及慣性基礎，以現行高中職及五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區為基本學區；俟基本學區內各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逐漸均質、均衡後，得將基本學區縮小為適性學習區。未來應積極減少學校教育資源落差，使各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逐漸均質、均衡，早日將基本學區縮小為適性學習區。

三、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對高中職發展轉型的中長期具體作為

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在「整體高中職發展轉型」較重要的中長期具體作為，包括下列十項：(1)建立社會多元價值觀。(2)後期中等教育發揮各類學校特色。(3)訂定辦法獎勵發展高中職學校特色。(4)建立高中職學校退場機制。(5)建立公立學校資源移撥制度。(6)逐漸縮減公私立學校、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7)挹注充

裕的經費與資源。「高中」發展的中長期具體作為宜創造更多優質高中、推展全人教育及教學呼應國際化趨勢。「高職」發展的中長期具體作為，包括下列 13 項：(1)高職課程的雙軌化。(2)技職體系人才培育宜分級定位。(3)建立職業證照之專業性。(4)推動彈性技職學制，照顧弱勢學生之技職教育推動方案。(5)建立高中職生平等互惠管道。(6)升學管道的全面統整。(7)調整師資培育機構培育方向。(8)積極準備實施高職新課程。(9)縮小學校本位課程比重。(10)確保校本課程朝技術實務化。(11)訂定獎勵優惠辦法培育不熱門類科學生。(12)建構新入學制度。(13)高職輸出再造第二春。「私立高中職」發展的中長期具體作為，包括下列七項：(1)修法建立私立高中職合理、合情退場機制。(2)區隔營利私校(特色學校)與非營利私校(津貼學校)。(3)透過法制化建立私立高中職嚴謹監督機制。(4)賦予私立高中職經營自主化。(5)訂定私校高中職發展與轉型期程，積極鼓勵各校發揮辦學特色。(6)修改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7)學費補助措施採積極性差別待遇原則補助。

四、高中職本身對高中職發展轉型的中長期具體作為

高中、職本身的中長期具體作為乃高中力求視野國際化及著重辦學全人化，高職加強職業道德與人文素養之培養；私立高中職董事會開放化、私立高中職校產公共化及私立高中職財務公開化。

參、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歷經九個月，其間雖力求嚴謹完善，然因時間、行政和人力之限制，疏漏之處在所難免，茲就研究經驗，提出下列未來研究建議。

一、政府部門宜系統深入各行業與教育程度資料

由於教育部、行政院經建會、主計處、勞委會與職訓局均缺乏各行業未來缺工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的完整長期預測資料，使得本研究評析高中職畢業生出路時，無長期的預測資訊，致難以提供較精確資訊協助學校發展轉型。故建議政府部門宜系統深入行職業與教育程度資料。

二、建置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持續評析校際間均衡、均質狀況

國內尚未建置系統與完整的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僅委託零星計畫建置，此舉不僅難以系統周延，更易讓高中、職學校填報資料重複填寫、不勝其擾。另外，缺乏系統、完整的中等教育資料庫使得學校間資源的比較相當困難，難以分析校際間的均衡與均質狀況，因此，未來研究宜建置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並持續評析校際間均衡、均質狀況。

三、進行跨適性學習區資源比較，評析學習區間均衡、均質狀況

本研究期中報告審查委員建議進行「入學學區劃分後之資源跨區比較」，此立意甚佳的構想，因缺乏系統、完整的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致難以實施。若能先建置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再進行「適性學習區的資源跨區比較」，持續評析學習區間均衡、均質狀況，作為適性學習區發展與補助的參考，將更為積極有效。

四、持續進行適性學習社區發展與轉型模擬研究

學校發展不應停留以校為單位的發展思維，本計畫團隊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單位實際模擬高中職學校的發展轉型並以高職類科調整為重點，以高市中區、北市南區、台北 4 區與投 2 區四個社區實際模擬四個月，發現六項潛藏問題；為避免資源再盲目的投入、資源間重疊浪費、類科調整符合國家發展與產業趨勢，故必須持續進行適性學習社區發展與轉型模擬研究。